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高雅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錢美華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薛鈞
　　王甄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堅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侯向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理　由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66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8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，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，此經本院審閱上開卷宗屬實。惟查，聲請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聲請人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33頁），是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專屬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